

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7执恢55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王奇志，男，1969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服刑于辽宁省沈阳第一监狱，身份证号码 210702196902180010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娜，辽宁新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王奇志追缴违法所得执行一案，依据为本院作出的(2020)辽07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。刑事审判阶段，本院依法查封了涉案房产九处、涉案车位两个，分别为：马雪荔名下位于锦州市太和区金瑞尚品小区5-65号、6-55号、6-56号房产；王鹤楠名下位于锦州市太和区金瑞尚品小区6-1号、6-2号房产；张玉凤名下位于锦州市古塔区士英街70号锦水家苑小区9-1号房产；田虹名下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兰花里131号凤还朝小区3-7号房产；王胜男名下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兰花里131号凤还朝小区3-8号房产；张子昂名下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兰花里131号凤还朝小区11-31号房产及两个车位(E3-11、E3-12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涉案房产九处、涉案车位两个，分别为：马雪荔名下位于锦州市太和区金瑞尚品小区5-65号、6-55号、6-56号房产；

王鹤楠名下位于锦州市太和区金瑞尚品小区 6-1 号、6-2 号房产；
张玉凤名下位于锦州市古塔区士英街 70 号锦水家苑小区 9-1 号
房产；田虹名下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兰花里 131 号凤还朝小区 3-7
号房产；王胜男名下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兰花里 131 号凤还朝小区
3-8 号房产；张子昂名下位于锦州市凌河区兰花里 131 号凤还朝
小区 11-31 号房产及 E3-11 号、E3-12 号车位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陆
审 判 员 魏兆卓
审 判 员 马 立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崔胜雷
书 记 员 辛 鑫